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21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非訟代理人 傅上華

債 務 人 廣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昭

債 務 人 張文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伍萬玖仟壹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一九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捌仟捌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一九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伍萬壹仟貳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一九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四)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柒仟陸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
01 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一九計
02 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
03 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
04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5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06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8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9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